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中却!此夕 並	l P	公共車船管理處 <b>職稱</b>
申報人姓名   許一傑 	服務機關———	4以 科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李綵薫	子 許〇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金門縣	金城鎮北一段	0352-0004 地號		206.49	全部	李綵薫	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7條規 定應得免予信 託,因此請准撤 銷信託登記。	
金門縣	金寧郷寧北一	劃段 0194-0002	地號	500	全部	李綵薰	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7條規 定應得免予信 託,因此請准撤 銷信託登記。	
金門縣	金城鎮北一段	0352-0000 地號		20.12	5 分之 1	李綵薫	依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7條規 定應得免予信 託,因此請准撤 銷信託登記。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4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票	<u>;</u> ;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·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綵薰

通知日期:100年09月20日